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3 年 06 月

目 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7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9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投资计划的议案	30
议案七：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31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及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35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37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9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
议案十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43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1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59
议案十四：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1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62
议案十六：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63
关于提名阙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3
附件：阙明先生简历	64
关于提名于迎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及	65

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5
附件：于迎丰先生简历	66
议案十七：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7
关于提名刘海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7
附件：刘海涛先生简历	68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3 年 06 月 28 日 14: 00

(二) 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19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06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0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宣布本次大会开始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进行计票、监票

(五) 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投资计划的议案
7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及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6.01	关于提名阙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6.02	关于提名于迎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7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7.01	关于提名刘海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六)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若有）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2 年，是“十四五”的承上启下之年，是迎接党的二十大隆重召开的喜庆之年，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收官之年，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元年，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铁电气”）董事会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国资委、上级国资单位各项要求，充分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职能，锚定全年目标任务不动摇，统筹推进生产经营，着力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和运行效率，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紧抓科技创新与市场机遇，推动公司战略规划的落实落地，稳妥有序推进改革发展创新，发展动力、活力不断增强，党的建设和改革发展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要进展，实现了公司迈入资本市场的良好开局。

同时，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高质量的信息披露、畅通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2022 年，公司荣获由每日经济新闻主办的“2022 第十二届中国上市公司口碑榜：高端制造产业最具成长上市公司”奖项，这既是资本市场对公司“硬科技”“硬实力”“硬潜力”的充分肯定，也是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高度认可和积极评价。现将董事会 2022 年主要工作情况及 2023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建设及主要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治理的核心，结合《证券法》的要求，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在战略引领、

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等方面的作用，尊重股东大会、党委、经理层、监事会等治理主体法定职能，与各个治理主体之间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履职尽责，把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化推进董事会建设，不断提升重大事项决策能力与监督落实能力，推动公司治理体系不断优化和治理效能持续提升，为规范董事会建设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建设，董事会建设持续加强

公司董事会始终将加强董事会建设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董事会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坚决落实国资委党委相关部署要求，深刻把握公司董事会建设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着眼于夯实做强做优做精企业的制度根基，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体系，整改落实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将党委研究讨论作为公司决策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前置程序，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通过积极推动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作用更加明确巩固，做到党的全面领导在制度上有规定，在程序上有保障，在实践中有落实，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领导作用充分发挥，有力确保了公司发展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同时，处理好党委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明确界定各治理主体权责，董事会和经理层认真贯彻落实党委的决策部署，合理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能效，促进公司协调运作，充分发挥治理合力，增强公司治理能力，董事会建设质量持续提升。

（二）健全法人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运作更加规范

一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最新国资监管要求，对《公司章程》《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制度和治理规则及时做出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强化制度衔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持续依法、规范、有序运行，也为董事会依法规范有效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是持续加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优化提升治理能效。加强议案和议案审核流程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明确董事会议案质量、提交等议案管理相关事项，确保议案质量和规范性，提高了决策质量和效率；加强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执行到位，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范行权履职尽责，董事会规范运作意识和行为逐步固化。

2022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对 48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决策，董事会成员对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的议案仔细审阅并认真准备审议意见，强调决策意见源头评审及审查的重要性，防范决策风险。在会议审议中严格执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的决策原则，并由董事会办公室按实全程记录。

（三）严格决策程序，充分发挥参与各方作用，董事会运作更加科学

一是全面落实国有企业党委会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经公司党委会审议研究，充分发挥党委核心作用。在重大项目决策中，董事会注重把握与党委会的不同职责定位，重点关注于决策论证分析，各位董事从不同角度提出专业意见，不断促使议案论证更加科学，风险分析更加深入，充分发挥董事会科学、专业的决策作用。

二是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策咨询作用。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咨询建议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决策依据，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各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会议形式、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确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更加规范、高效的开展工作。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全年召开 13 次，针对 30 项议案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建议，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

三是积极发挥外部/独立董事客观专业作用，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支持。通过不断修订完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制度保障。独立董事认真审慎履行决策职责，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董事高管聘任及薪酬、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权益分配、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等诸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是持续落实董事会决议执行报告机制。2022 年，公司持续加强对决议执行过程的监督，使董事会的决策与公司经营管理有机衔接，促进了重大事项决策与风险防范管理工作的落地落实，为董事会充分了解决议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决议执行难点重点提供了重要保障，确保了董事会决议全部有效执行。

五是加强学习研究，注重董事履职能力提升。董事作为公司的高层管理者，对公司负有信义义务，通过不断学习，提升董事履职能力，提高董事法制法规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打造高品质董事会。2022 年，全体董事共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两批“资本市场助力央企控股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精品课”系列课程学习，参加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2022 年度科创板专题培训”、“严厉打击财务造假，坚决杜绝资金占用”等共计 4 期培训，进一步提升自身的守法合规意识及专业水平。全体董事充分利用各类学习平台，加强自我学习，努力提升业务能力，并积极参加“2022 年第四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初任培训”，并全部取得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初任董监高培训结业证书。

（四）依法合规信披，及时传递价值，公司资本市场形象进一步提升

一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编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汇编》并进行系统学习，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各类信息，全年共发布各类公告共计 45 项，接受媒体采访 2 次，不断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地位，展示公司的品牌价值和投资价值。

二是加强与各类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维护公司股票市值稳定。注重与战略投资人、重要股东和潜在投资者保持有效沟通，同时，多渠道及时回复中小投资者问题，倡导关注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并在每期定期报告发布后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陕西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全方位、专业化的沟通，获得了较高的市场关注，有力推动了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有机统一，实现了公司与资本市场顺畅的双向沟通。

三是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前提下，在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下，公司以总股本 376,289,91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0.35 亿元。

四是加强投资者宣传教育，倡导理性投资文化和投资者保护理念。有效利用公司 OA 系统办公软件、企业微信公众号，开展投资者教育专项工作，全年共计投放“金融知识普及月”“世界投资者周”等专题公众号活动 19 期，共获点击量近千余次。

二、董事会推动公司经营、改革发展取得新成效

公司董事会要求经理层以公司发展为目标，找准企业自身定位，踩准行业发展步伐，不断提升公司综合发展能力。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8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5.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0.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3.10%。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了良好水平，同时保持了行业领先的盈利能力。

（一）立体布局，深耕区域，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整合内外部经营资源，深化大营销、大服务体系建设，合并成立市场营销服务中心，助推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在效率、效益、能力和服务等方面稳步提升。公司在铁路市场、城铁市场、高铁市场均取得了喜人成绩。随着事业部顺利搬迁投产，公司民品市场逐步形成了以汽车配件为主，高压电气、风电为辅的产品体系，公司“第二曲线”效果初显。

（二）聚焦前沿，技术蓄能，科技创效成果丰硕

公司始终将科技创新作为驱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着力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完善创新平台，优化创新体系，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效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低净空隧道腕臂定位装置、架空刚性接触网温度补偿装置等获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等科技奖项 9 项：其中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5 项，三等奖 2 项，专利奖 1 项。全年获授权专利 26 项，申请专利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主持、参与编写行业标准 7 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名次由第 959 名提升至第 555 名，公司科研平台品牌知名度快速提升。技术创效成效显著，“空中列车供电轨系统产品研究”、“山地轨道交通供电轨系统技术研究”、“系列化槽道及配套紧固件研究”等 6 项科研项目成果实现推广应用。

（三）配置资源，严格品控，履约水平有效提升

公司持续优化生产资源配置，加强生产装备升级，产能产效踏上新台阶。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建成投产，公司“两岸三地”生产格局初具规模，重新规划卧龙寺厂区、高新工业园生产布局，先后完成紧固件事业部、铸造事业部、城铁分厂搬迁，公司整体生产布局更趋合理。一线生产效率持续提升。大力开展“一切工作到车间”管理效益提升专项行动，深入贯彻精益管理 7 个“零”工作理念。全面落实 6S 管理活动，提高物料周转率，现场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扎实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大力开展“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八个一”等系列活动，顺利通过宝鸡市“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企业”认证，夯实安全生产根基，实现了年度“五无一小”安全生产目标。规范环保管理，废水、废气、噪声常态化达标排放。产品质量稳定向好。积极开展质量“零缺陷”管理、质量回访、质量征文等“质量月”活动，营造全员重视、全员参与质量管理的良好氛围；强化质量日常管控，为提升质量工作水平提供了行动指南。全年产品质量整体稳定可控，质量目标完成良好。

（四）深化改革，守正创新，发展活力显著增强

公司始终坚持把改革作为驱动发展的内生动力，加快推进资源整合，充分释放发展潜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完成 54 项改革任务指标，《国有企业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分拆上市管理》课题获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更加成熟，为持续增强国有资本活力奠定基础。三项制度改革成效明显。修订完善了《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等 5 项制度，全面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考核；健全市场化用工机制，畅通特殊人才引进渠道；遵循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完善全员考核机制，调整优化生产奖金分配制度，激发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积极性。组织机构持续优

化。调整部分组织架构、职责，有效提升管理效率。

三、2023 年主要工作

2023 年作为提高上市公司工作质量活动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为工作重点，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做出的整体部署，充分发挥上市平台功能，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强化内生增长和科技创新，增进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缔造卓越产品，实现卓越经营管理，逐步迈向卓越上市公司。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建立资本运作规划制定机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明晰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合理安排资本运作，确保资本运作机制与公司战略规划相辅相成。切实履行对资本市场的公开承诺事项，保障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信誉。

二是充分发挥上市平台功能，支持主业发展。提升科技创新实力，探索获取关键技术、核心资源，做精做强既有主业，切实发挥资本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

三是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化企业制度，健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全面贯彻“两个一以贯之”，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进一步强化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全面依法落实董事会职权，持续提升行权能力。

四是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透明度。持续健全、完善信息披露制度，规范信息披露渠道，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信息。

五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建立健全 ESG 体系。充分认识 ESG 体系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意义，统筹推进公司进一步完善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工作机制，提升 ESG 绩效，不断提高公司 ESG 专业治理能

力、风险管理能力。

六是坚持依法合规经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强化治理、管理合规和内部监督，严守法制规则底线，加强风险管控，增强风险识别、分析和处置能力，持续提升治理能力和诚信经营意识，切实保障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是提质增效，提高综合经营管理水平。建立与现代企业管理相适应的营销服务体系，确立更加科学、高效的营销治理结构和体制机制，不断优化市场布局。提质增效，在稳产增收、降本节支、资产盘活、科技创新、管理提升等方面持续发力，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率，增强抗周期、抗波动、抗风险能力。

八是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当好科技创新国家队。进一步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努力在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环节取得突破，加强在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科技投入、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力度，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引领行业发展。

九是增强上市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与投资者交流多渠道、股东权力有效行使、公司重大事项有说明、内幕信息有保障”的交流互动机制，建立多层次沟通机制，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形成良性长效互动。推动业绩说明会常态化，将业绩说明会作为公司例行交流活动，切实解答投资者关注问题。树立科学的资本市场价值观，尊重市场客观规律，努力推动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积极引导投资者理性决策，进一步促进国有资产增值保值。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立足职能定位，进一步发挥战略引领作用，不断探索公司高质量发展路径，不断加强董事会建设，推动公司各项工作方案的落地，奋力开启高铁电气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此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2 年，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认真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内控建设等方面，对重点事项和关键环节进行审查，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管的履职合规性开展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检查职能，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审议议案 18 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表决及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 7 项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及 2022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综合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二)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 审议通过 2 项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 审议通过 2 项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 审议通过 5 项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审议通过 2 项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监督检查并发表相关意见。

(一) 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参与了公司经营决策、制度建设、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讨论并发表意见, 对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合法, 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较为完善, 公司董事、高管在行使职权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听取财务部门汇报、与公司审计机构沟通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现金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关联交易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发生的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需要，其交易方和交易内容符合规定，定价原则公允、结算方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有失公允、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公告披露，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结论意见：公司内控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切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在公司法人治理、重大事项决策、关键风险防范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内控制度执行良好，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财务管理、业务经营、内部审计等重点事项的开展。公司三会运行机制和决策机制科学、高效，规范化运作水平不断提升。

（六）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公司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之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有效地反映公司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勤勉尽职、忠实诚信，做好议题审议、强化日常监督、提升监督效率、根据要求开展专项监督并出具审核意见，组织专题调研和学习培训、丰富上市公司监管知识储备，创新工作方式，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充分发挥监督检查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此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22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作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努力维护并有效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戈德伟先生，独立董事，195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监事长。曾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光电局局长，兼任西门子数控（南京）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特级专务，现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铁电气独立董事。

杨为乔先生，独立董事，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秘书长、陕西省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法学会民营企业（中小企

业) 发展法治研究会常务理事。现任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铁电气独立董事。

徐秉惠先生，独立董事，196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评估师、税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西安分所任审计合伙人。现任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普尔惠财会管理服务中心负责人、*ST 银河独立董事、高铁电气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不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独立董事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戈德伟	7	7	0	0
杨为乔	7	7	0	0
徐秉惠	6	6	0	0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5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 0 次，独立董事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专门委员会名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戈德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	0	0
	提名委员会	3	0	0
杨为乔	审计委员会	5	0	0
	提名委员会	3	0	0
徐秉惠	审计委员会	5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	0	0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独立董事戈德伟、杨为乔列席 4 次股东大会，徐秉惠先生列席 3 次股东大会。

三、年度内公司独立董事关注重点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董事聘任及薪酬、高管聘任及薪酬、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经营和业务开展所需，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生需要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经了解与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高管薪酬支付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发布了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七）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上述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 2022 年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该所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376,289,91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371,251.82 元。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并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和公司股东的根本利益。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承诺情况。

（十）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通过邮箱、电话、上证 e 互动及召开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良好关系，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认为公司建立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框架，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我们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各项制度规范，保持内控体系良好运行，有效提升了公司法人治理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十二）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审议议题 48 项,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的议案经过了充分的事前沟通与调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和建议,会议决议的执行与跟踪及时有效。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坚持规范运作、民主决策,积极听取独立董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大量专业的意见及建议,不断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规范性。报告期内,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13 次,审议议题 30 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十三) 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改进的其他事项

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整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共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两批“资本市场助力央企控股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精品课”系列课程学习,参加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2022 年度科创板专题培训”、“严厉打击财务造假,坚决杜绝资金占用”等共计 4 期培训,进一步提升自身的守法合规意识及专业水平。

五、本年度独立董事自我评价及对公司董事会的评价

2022 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按时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类培训，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高铁电气：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及《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建议如下：

1、公司董事会现有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内部董事 4 人，外部（非独立）董事 2 人，独立董事 3 人。

2、公司内部董事 4 人，董事长张厂育担任公司党委书记，其薪酬方案根据国资控股单位建议公司党委书记薪酬标准执行。董事陈敏华、董事林建、职工代表董事冯德林均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方案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

3、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 2 人，董事蔺小金、董事林宗良分别在公司股东单位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方案由股东单位按有关规定支付执行。

4、公司独立董事 3 人，分别为戈德伟、徐秉惠、杨为乔，其薪酬方案根据《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执行。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非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的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 10 万元整，担任公司一个及一个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的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 12 万元整，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此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级国资控股单位有关规定，依据《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岗位薪点工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奖金分配办法》，结合公司经营管实际，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建议如下：

1、公司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

2、监事会主席贺毅、监事于迎丰分别在公司股东单位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方案由股东单位按有关规定支付执行。

3、职工代表监事杨均宽兼任公司工会副主席、工会办公室主任，其薪酬方案根据《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岗位薪点工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奖金分配办法》等相关规定，按总师副职层级执行。

此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22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 2023 年生产经营需要，2023 年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计划总额 15,763.88 万元，其中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计划 9,309.78 万元，设备购置计划 6,174.10 万元（含高速铁路接触网零部件产业化及智能升级项目 1,062 万元，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产业化项目 2,602 万元，研发中心募投项目 2,182.9 万元），无形资产购置计划 100.00 万元，房屋建筑物维修计划 138.00 万元，设备大修计划 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综合投资计划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金额（万元）	备注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		15,763.88	
1	房屋建筑物建设		9,309.78	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2	设备购置	生产设备	5,908.30	其中：高速铁路接触网零部件产业化及智能升级项目 1,062 万元，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产业化项目 2,602 万元，研发中心募投项目 2,182.9 万元
		办公用车	177.00	
		办公设备	46.90	
		信息化建设	41.90	
3	无形资产购置		100.00	
4	房屋建筑维修		138.00	
5	设备大修		42.00	

此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铁电气”）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包括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下属公司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现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一）本次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调整前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金额	2023 年 1 月-5 月实际发生额	调整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金额	调整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中国中铁下属公司	1,200.00	72.27	12,200.00	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与关联方采购需求增加，本期预计增加向关联方采购额度 11,000 万元。

（二）本次调整后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额	本次调整后 2023 年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2022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中国中铁下属公司	1,200.00	11,000.00	12,200.00	72.27	647.7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中国中铁下属公司	120,000.00	-	120,000.00	12,756.86	82,859.02
其他（在建工程及房屋租赁）	中国中铁下属公司	12,000.00	-	12,000.00	11.00	3,982.22
合计		133,200.00	11,000.00	144,200.00	12,840.13	87,488.99

注：1.本次预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止。

2.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中铁下属公司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底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00,329.12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限额为 126,200.00 万元，使用额度比率为 79.50%。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7-9-12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注册资本：2,457,092.9283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法定代表人：陈云

业务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贸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人民币 1.613 万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4,230 亿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1.154 万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349.72 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与公司受同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关联人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执行，未发生违约情形。关联人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预计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的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四）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开展的，关联交易在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此议案已经 2023 年 6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高铁电气：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现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及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以下数据为中国会计准则的合并会计报表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88,367,303.16	1,415,012,243.96	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700,402.73	141,190,250.27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153,018.50	130,123,459.60	3.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11,552.09	66,377,613.04	-38.21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5,472,213.89	1,479,211,062.98	7.18
总资产	3,175,075,699.91	3,050,867,163.03	4.07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766	0.4740	-2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766	0.4740	-2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565	0.44	-18.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5	16.04	减少 6.7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5	14.78	减少 6.0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12	4.06	增加 0.06 个百分点
---------------------	------	------	--------------

此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预算编制的基础

1.2023 年度财务预算是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2.本预算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公司及子公司。

二、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1.公司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公司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4.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材料价格、公司的主要产品价格能在预算价格的合理范围内波动。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3 年度财务预算及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公司 2023 年度战略目标、经营计划，在考虑经济环境、市场行情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经公司管理层研究讨论，预计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同时公司继续加强生产成本费用控制，以维持合理的利润率水平。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仅为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政策等多种因素，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的《高铁电气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此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05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高铁电气：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高铁电气：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

现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14,170.04 万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35,261.57 万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6 元（含税），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76,289,913.00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859.80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层面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18%。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母公司盈利 11,491.33 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5,261.57 万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859.80 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产品属于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是国家近年来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之一。纵观整个轨道交通装备及下游产业，其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和推动。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提出，“十四五”期间

我国将新增 3000 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由此可见，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增长空间持续扩大。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根据公司统计的 2018 年至 2020 年我国高铁及城轨市场供电设备招标及中标情况，以中标金额计算，公司在高铁接触网产品市场占有率约 60%，在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市场占有率约 50%。近五年销售增长率 7.39%，公司营业规模逐年增长的同时，持续对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加大了公司的资金压力。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降低 18.18%，该指标降低的原因是 2021 年 10 月公司 IPO 首发上市，股本增加使得公司每股收益有所降低。2023 年，为顺利完成公司在手购销合同及当年预计新签合同，需加大产销力度，生产经营需较多资金；同时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等重点工程正在建设当中，资本性开支需要较多资金。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安排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服务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创造更大效益。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一方面，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等重点工程正在建设当中，资本性开支需要较多资金。另一方面，公司所属项目受点多面广、结算周期长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应收账款与存货金额较大，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不宜采取较高的现金股利分红政策。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3 年，公司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等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此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高铁电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现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41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563.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24.8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538.96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78,329.60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高速铁路接触网零部件产业化及智能升级项目	12,366.52	12,366.52	10,031.40	高铁电气
		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产业化项目	4,754.79	4,754.79	3,856.96	保德利
2	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31,701.80	31,701.80	25,715.69	高铁电气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506.49	13,506.49	10,956.12	高铁电气
4	补充流动资金和还贷		16,000.00	16,000.00	12,978.79	高铁电气
合计			78,329.60	78,329.60	63,538.96	/

注：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包括两个组成部分：高速铁路接触网零部件产业化及智能升级项目，由公司实施，地点位于公司现有的卧龙寺厂区；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产业化项目，由保德利实施，地点位于公司现有的高新工业园。由于实施主体和地点不同，项目分为两个部分分别履行投资备案等手续。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募投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高速铁路接触网零部件产业化及智能升级项目	10,031.40	289.54	高铁电气
		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产业化项目	3,856.96	2,123.03	保德利
2	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25,715.69	4,837.63	高铁电气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956.12	908.34	高铁电气
4	补充流动资金和还贷		12,978.79	13,056.97	-
合计			63,538.96	21,215.48	-

（三）本次变更前后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
1	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高速铁路接触网零部件产业化及智能升级项目	12,366.52	10,031.40	1,847.52	1,133.40	714.12
		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产业化项目	4,754.79	3,856.96	4,754.79	3,856.96	897.83

2	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31,701.80	25,715.69	40,281.08	34,613.69	5,667.3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506.49	10,956.12	10,956.12	10,956.12	0
4	补充流动资金和还贷	12,978.79	12,978.79	12,978.79	12,978.79	0
合计		75,308.39	63,538.96	70,818.30	63,538.96	7,279.34

注：由保德利实施的“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产业化项目”本次不做变更，按原计划实施。

变更后投资额、拟用募集资金的变化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变化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的变化金额	自筹资金变化金额
1	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高速铁路接触网零部件产业化及智能升级项目	-10,519.00	-8,898.00	-1,621.00
		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产业化项目	0.00	0.00	0.00
2	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8,579.28	8,898.0	-318.7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50.37	0.00	-2,550.37
4	补充流动资金和还贷		0.00	0.00	0.00
合计			-4,490.09	0.00	-4,490.09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及变更方式

1. 高速铁路接触网零部件产业化及智能升级项目

鉴于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从长远看，项目实施地卧龙寺厂区所在地土地属性将以住宅和商业为主。经公司研判，为降低投资风险，优化调整钢结构产线部分，更新既有钢结构和锻造部分设备。取消锻造部分(主要包括组合承力索座、支撑连接器等)。项目拟生产的其他产品与原计划相同，生产方式有所变更。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12,366.52 万元调整为 1,847.52 万元，项目变更后与原资金投入对比如下：

高速铁路接触网零部件产业化及智能升级项目调整后与原资金投入对比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原项目投资总金额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分配后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后实施方案投资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拟使用自筹资金	调整后投资与可研投资对比差异
高速铁路接触网零部件产业化及智能升级项目	12,366.52	10,031.40	1,847.52	1,133.40	714.12	-10,519

项目投资金额的具体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额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1	建设投资	12,366.52	1847.52	-10,519.00	鉴于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从长远看，项目实施地卧龙寺厂区所在地土地属性将以住宅和商业为主。
1.1	建筑工程费	0.00	0.00	0.00	
1.2	设备购置费	9,531.50	1,388.26	-8,143.24	优化钢结构设备配置，取消锻造产线相关设备。
1.3	软件费	250.00	0.00	-250.00	取消原计划中两项配套软件购置
1.4	安装工程费	476.58	41.78	-434.80	设备减少
1.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7.06	0.00	-137.06	设备减少
1.6	铺底流动资金	1,815.46	417.48	-1,397.98	同比例减少
1.7	预备费	155.92	0.00	-155.92	取消预备费
合计		12,366.52	1,847.52	-10,519.00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8.57 年(含建设期)，变更前 7.92 年，与变更前相比，略有延长；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FIRR) 税后为 13.51%，变更前 14.24%，与变更前相比，略有下降。

2. 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1) 为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公司锻造产品产能，故新增锻造产线，新建 1#厂房作为锻造生产线的实施场所；

(2) 考虑到当前国家对环保要求愈来愈高，加之非金属产品的市场前景不及预期，投入产出比低，公司进入该产品市场较难，获得较大市场份额需更长时间，利润空间较低，经公司研判，取消非金属系列相关产线。保留原新增单轨及磁悬浮系列产品生产线、电气及其配套产品生产线以及高度防松紧固件产品生产线等。

(3) 考虑项目实施地布局及工程建设的整体性，新建 2#厂房作为未来项目预留实施场所。

(4) 拟生产产品取消非金属产品(绝缘支架、防护罩、疏散平台等)，新增组合承力索座、腕臂连接器、支撑连接器等锻造类产品。

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31,701.80 万元调整为 40,281.08 万元，项目变更后与原资金投入对比如下：

高铁电气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调整后与原可研资金投入对比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原可研项目投资总金额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分配后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后实施方案投资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拟使用自筹资金	调整后投资与可研投资对比差异
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31,701.80	25,715.69	40,281.08	34,613.69	5,667.39	8,579.28

项目投资金额的具体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额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1	建设投资	27,354.76	36,113.69	8,758.93	厂房变化、锻造设备增加
1.1	建筑工程费	14,183.93	19,105.37	4,921.44	新建 2#厂房
1.2	设备购置费	9,798.72	14,096.64	4,297.92	锻造等设备增加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额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1.3	安装工程费	489.94	916.28	426.34	设备投资增加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77.91	1,175.51	-1,302.40	优化其它费用投入
1.5	预备费	404.26	819.88	415.62	投资同步调整
2	铺底流动资金	4,347.04	4,167.39	-179.65	重新测算
合计		31,701.80	40,281.08	8,579.28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7.71 年（含建设期），变更前 7.55 年，与变更前相比，略有延长，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FIRR)税后为 15.86%，变更前 16.56%，与变更前相比，略有降低。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1) 考虑公司未来人才引进规划及集约化办公试验场所土地使用资源，现利用高铁电气高新工业园现有办公场地及西安联合实验室现有租赁场地可以满足研发办公，利用卧龙寺厂区、高新工业园现有场地满足研发试验需求，故取消在宝鸡新建研发大楼和新建实验中心。建筑工程费用由 3,723.75 万元调整为 0。

(2) 根据公司对市场需求的判断，优化整合科研项目，在原有募投科研项目基础上增加“轨道交通智能电气装备研发及应用研究”、“新能源领域铝合金铸造产品研发及应用研究”项目，科研开发课题费用由 7,313.10 万元调整为 8,028.39 万元（主要包括：研发耗材、模具费、试制加工费、第三方检测费用、试用试挂费、科研合作费等）。

(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0 月。

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13,506.49 万元调整为 10,956.12 万元。项目调整后与原可研资金投入对比如下：

高铁电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后与原可研资金投入对比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原可研项目投资总金额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分配后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后实施方案投资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拟使用自筹资金	调整后投资与可研投资对比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506.49	10,956.12	10,956.12	10,956.12	0	-2,550.37

项目投资金额的具体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额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1	建设投资	13,506.49	10,956.12	-2,550.37	
1.1	建筑工程费	3,723.75	0	-3,723.75	取消新建研发大楼和试验中心
1.2	设备购置费	1,115.11	2,345.37	1,230.26	根据课题实施需要调整
1.3	安装工程费	33.45	70.36	36.91	根据设备购置情况调整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304.75	8,250.39	-54.36	
1.5	预备费	329.43	290.0	-39.43	
合计		13,506.49	10,956.12	-2,550.37	

三、新项目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 市场风险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成后，可能存在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等规定出现重大变更等不利因素的情况，使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2. 实施风险

募投项目调整实施需重新办理验收、环评等手续，同时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此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

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高铁电气：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现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募集完成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41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5,638,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0,248,372.94 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5,389,627.06 元。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 32,456,330.19 元后的 643,181,669.81 元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1-10014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643,181,669.81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A）	8,981,280.00
减：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2,604,853.74
减：2021 年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5,028,301.89
加：2021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	1,233,543.47
减：2021 年募投项目投入金额（B）	99,827,440.29
2021 年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总额（C=A+B）	108,808,722.1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27,973,337.36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加：2022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7,663,146.26
减：2022 年度已使用金额	84,032,172.23
减：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496,000,000.00
加：2022 年度收回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金额	496,000,000.00
加：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3,167,822.2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54,772,133.6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284.09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45,477.21 万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对于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高速铁路接触网装	12,366.52	12,366.52	10,031.40	高铁电气
	备智能制造项目	4,754.79	4,754.79	3,856.96	保德利
2	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31,701.80	31,701.80	25,715.69	高铁电气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506.49	13,506.49	10,956.12	高铁电气
4	补充流动资金和还贷	16,000.00	16,000.00	12,978.79	高铁电气
合计		78,329.60	78,329.60	63,538.96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2022 年 11 月 15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和管理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该《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依据公司内部流程逐级申请，并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募集资金计划内的使用由董事长或总经理依照财务收支权限签批。公司董事会应于每半年末和年度末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公司分别于中国银行宝鸡高新大道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

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1	中铁高铁 电气装备 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宝鸡高新大道支行	102896119025	99,993,010.64	活期
2		中信银行宝鸡分行	8111701011600649898	1,109,036.84	活期
3		招商银行公司宝鸡分行	129910213910111	224,598,599.25	活期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台区支行	61050162870800000641	104,428,027.77	活期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44010078801700002321	9,467.25	活期
6	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宝鸡分行	8111701011900661432	24,633,991.86	活期
合计				454,772,133.61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1 月 20 日，高铁电气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7,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高铁电气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现金管理收益(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活期存款	浦发银行“活期市场化利率”存款	9,000	2.8%	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20 日	保本收益	否	567,000.00
			5,000		2022 年 5 月 5 日-2022 年 6 月 20 日			182,777.78
			5,000		2022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6 月 20 日			167,222.22
			5,000		2022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22 日			307,022.22
			5,000		2022 年 7 月 11 日-2022 年 9 月 25 日			299,244.44
			9,600		2022 年 7 月 11 日-2022 年 12 月 9 日			1,134,733.33
			5,000		2022 年 10 月 13 日-2022 年 12 月 9 日			225,355.56

			6,000		2022 年 10 月 10 日-2022 年 12 月 9 日			284,466.67
--	--	--	-------	--	--	--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 49,600 万元已全部赎回并转回原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现金管理收益共 3,167,822.22 元。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机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1-10669 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 21,030,897.74 元已全部置换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备注
1	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1（高速铁路接	100,314,038.77	319,500.00	319,500.00	

	触网零部件产业化及智能升级项目)				
2	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2 (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产业化项目)	38,569,637.08	9,125,264.00	9,125,264.00	
3	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257,156,871.47	8,981,280.00	8,981,280.00	
4	补充流动资金和还贷	129,787,900.00	2,604,853.74	2,604,853.74	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合计				21,030,897.74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

股子公司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德利”）提供借款用于实施“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本次借款利率依据市场情况最终确定为 3.5%，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可自动续期，也可提前偿还。

本公司以借款方式向控股子公司保德利公司投入募集资金 38,569,637.08 元用于实施“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开始计息。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此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高铁电气：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563.80			2022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03.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84.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 金承 诺投 资总 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2022 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2) - (1)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速铁路接触网装 备智能制造项目	否	17,121.31	13,888.36	1,719.08	1,719.08	-12,169.28	12.38	2023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 适 用	否
2、轨道交通供电装备 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否	31,701.80	25,715.69	1,593.06	3,767.01	-21,948.68	14.65	2023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 适 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506.49	10,956.12	741.07	741.07	-10,215.05	6.76	2023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000.00	12,978.79	4,350.01	13,056.93	78.14	100.6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8,329.60	63,538.96	8,403.22	19,284.09	-44,254.87	30.35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8,329.60	63,538.96	8,403.22	19,284.09	-44,254.87	30.3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中的“（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中的“（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议案十四：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 2023 年度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为保证合理、谨慎使用该项资金，最大限度增加财务收益，2021 年 10 月 14 日募集资金到账后，已与各家银行签署协定存款/活期市场化利率协议，年化利率在 1.65%-2.8%之间，由于 2022 年央行存款利率持续下行，2023 年活期市场化利率由年化 2.8%调整为年化 2.5%。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此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高铁电气：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现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 6.8 亿元，其中对外融资预算 2.1 亿元，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金台区支行授信总额 1 亿元；
-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授信总额 0.58 亿元；
-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授信总额 1.65 亿元；
-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授信总额 1.77 亿元；
- 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授信总额 0.7 亿元；
- 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授信总额 0.8 亿元；
- 7.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西安兴庆路支行授信总额 0.1 亿元；
- 8.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授信总额 0.1 亿元；
- 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授信总额 0.1 亿元。

此议案已经 2023 年 6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六：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关于提名阙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及 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控股股东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提名阙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阙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此议案经 2023 年 3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高铁电气：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现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附件：

阙明先生简历

阙明先生，1965 年 9 月 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5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在西南交通大学学习；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中铁二院电化院三所所长；2009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中铁二院电化院接触网所所长；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中铁二院电化院技术室副主任；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高铁电气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采购部部长。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阙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股东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采购部部长职务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关于提名于迎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及 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控股股东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提名于迎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人选。公司董事会拟聘任于迎丰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于迎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此议案经 2023 年 6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高铁电气：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公告》，现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附件：

于迎丰先生简历

于迎丰先生，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本科学历，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历任保定铁道变压器厂见习生、三源公司物资经销部经济员、财务科经济员、党办公室团委书记兼宣传干事、企业管理科科长、生产科工程师；2007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历任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工厂处党委办公室主任干事、党办副主任、党办主任、监察室主任兼法律顾问、纪委副书记、副总经济师、法律顾问事务部部长、监察室临时负责人、企业战略规划部部长；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企划部部长；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部部长；2020 年 5 月至今，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部部长；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于迎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担任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部部长职务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议案十七：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关于提名刘海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控股股东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提名刘海涛先生为公司监事人选。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海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此议案经 2023 年 6 月 6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高铁电气：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公告》，现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附件：

刘海涛先生简历

刘海涛先生，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中铁电气化局集团保定制品有限公司见习生、市场部营销员、企划部主任干事、综合办主任、总经理助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员；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部员；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副部长；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先后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纪委综合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刘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担任纪委副书记职务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